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王敏生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卫军)

2025年，本人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续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履历和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前，仔细研读会议文件资料和相关材料，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对所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审慎严谨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2025年，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4次(含2次类别股东会)，董事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除股东会请假1次外，本人亲自出席了其余相关会议。本人在公司现场履职20天（包括参加会议、现场调研、参加培训等）。

2025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4	3	-	1
董事会	4	4	-	-
审计委员会	5	5	-	-
薪酬委员会	3	3	-	-
提名委员会	1	1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2	2	-	-

（二）其他履职情况

2025年，除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类会议外，本人还主动强化与公司治理相关各方的沟通联系，定期查阅公司提交的材料，听取专题汇

报，重视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流沟通，全面、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如下：

一是注重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与交流。2025年，本人与公司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见面沟通3次，主要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审计意见、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等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是关注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管理。2025年，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汇报，与公司共同探讨如何识别、评估和应对面临的各类风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管理体系。例如，在公司面临海外经营风险时，我建议公司加强市场调研，开拓高端技术服务市场，关注汇兑损失。在面临高杠杆风险时，我建议公司强化两金清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三是深入基层开展现场调研考察。2025年公司组织调研1次。本人参观了海上业务发展陈列馆，登上勘探八号平台进行实地走访，与一线员工进行深入了解；并召开工作座谈会，详细了解海上业务发展情况及“十五五”发展规划。通过调研，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海上业务特征、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的理解，拓宽了战略思维视野，为科学决策、指导公司深化改革发展夯实了基础。

四是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2025年，通过参加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充分听取并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新思路。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认真阅读公司呈报的市场资讯、经营信息等各类信息，

在参与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审议时，重视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系统性构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向本人提供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安排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组织现场调研等。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均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确保信息畅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落实，有效支撑本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5年在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二）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参与有关会议，听取了公司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度内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并就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聘用外部审计师情况

本人核查了外部审计师的相关业务资格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公司在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方面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风险。

（五）其他重点关注的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025年，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和行业形势研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参与公司战略研究和改革任务推进，重点关注科技创新、业务结构优化、市场拓展等关键环节，持续提升监督建议的深度与实效。同时，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强化对重点项目和风险事项的跟踪问效，提出更加务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助力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郑卫军

2026年3月16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鹏程)

2025年，本人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履历和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前仔细研读会议文件资料和相关材料，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审慎严谨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在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4次（含2次类别股东会），董事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本人在公司现场履职17天（包括参加会议、现场调研、参加培训等）。

2025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4	4	-	-
董事会	4	4	-	-
审计委员会	5	5	-	-
薪酬委员会	3	3	-	-
提名委员会	1	1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	-

（二）其他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除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外，还主动加强与公司治理各方的沟通，定期审阅公司报送文件、听取专题汇报、重视与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全面有效履职。主要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外部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密切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慎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方面的职责。2025年，本人与公司外部审计师见面沟通3次，主要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审计意见、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等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二是关注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管理。2025年，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汇报，与公司共同探讨如何识别、评估和应对面临的各类风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管理体系。例如，对董事会长期关注的“两金”、经营性净现金流等问题提出风险警示和防范化解要求，建议公司从源头控制风险，全力降杠杆、减负债、压控“两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三是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在会议现场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充分听取并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新思路。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认真阅读公司呈报的市场资讯、经营信息等各类信息，在参与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审议时，重视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系统性构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向本人提供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安排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组织现场调研等。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均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确保信息畅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落实，有效支撑本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5年在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二）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参与有关会议，听取了公司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度内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

露过程，并就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聘用外部审计师情况

本人核查了外部审计师的相关业务资格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公司在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方面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风险。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2025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经统计，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及临时公告等文件71份，合规率达到100%。本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其他重点关注的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025年，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

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为公司在战略规划、海外拓展、创新驱动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中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王鹏程

2026年3月16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江宁)

2025年，本人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履历和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4次（含2次类别股东会），董事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除董事会委托参加1次外，本人亲自出席了其余相关会议。本人在公司现场履职19天（包括参加会议、现场调研、参加培训等）。

2025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4	4	-	-
董事会	4	3	1	-
审计委员会	5	5	-	-
薪酬委员会	3	3	-	-
提名委员会	1	1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2	2	-	-

对需要提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等事项，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本人积极参加会议，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

（二）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见面沟通3次，主要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审计意见、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等进行了沟通交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未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通过参加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充分听取并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新思路。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本人提高履职能力提供充足保障。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管理层交流、现场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勤勉义务，并认真阅读

公司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向管理层提出强化技术创新、开拓海外高端技术服务市场等建议并得到了采纳。本人于2025年11月11日至14日赴上海海洋工程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参观海上业务发展陈列馆，登上勘探八号平台进行实地走访，与一线员工进行深入交流；并召开工作座谈会，详细了解海上业务发展情况及“十五五”发展规划。通过调研，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海上业务特征、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的理解，拓宽了战略思维视野，为科学决策、指导公司深化改革发展夯实了基础。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向本人提供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安排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组织现场调研等，为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件提供了充足的信息渠道。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政策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在及时向公司经理层询问情况后，均能得到公司经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配合本人履职提供了专项服务，公司相关部门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职。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

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5年在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二）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参与有关会议，听取了公司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度内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并就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三）聘用外部审计师情况

本人核查了外部审计师的相关业务资格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公司在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方面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风险。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2025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经统计，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及临时公告等文件71份，合规率达到100%。本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其他重点关注的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025年，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中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刘江宁

2026年3月16日